

電業簡明月報（發電業）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 明 月 報

112 年 11 月份

編送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3 年 01 月 16 日更新)

編送單位：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公開網 <http://www.hsinjing-holding.com.tw/eireport>

簡明月報內容

- 1.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 2.業務報告
- 3.財務報告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1 公司簡介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3 號 3 樓之 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機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202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

本公司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積極開發國內再生能源(太陽能)電廠，以節省進口能源外匯支出，藉此提升國家競爭力並減少環境汙染，為後代子孫創造永續利用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2 業務及財務情況

1.2.1 業務情況

本公司之頂晶 2 號太陽光電電廠及頂晶 4 號太陽光電電廠裝置容量分別為 1499.16kW 及 928.76kW，合計於 112 年 11 月份毛發電量 282,357 度、淨發電量 282,357 度；累計總淨發電量 6,538,265 度。

1.2.2 財務情況

截至 112 年 11 月止，資產總額為 2,369,533 千元，負債為 1,438,054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60.69%；權益為 931,479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39.31%，其中資本為 850,000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35.87%。

1.3 重大營運事件

1.3.1 本月無工業安全衛生事故，商轉迄今已累計 1 個月之無事件紀錄。

1.3.2 本月無重大營運事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發電業統計月報表

一、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資三德	營業登記字號：	
營業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3號3樓之1	統一編號：	28388897	填表人：	曹仁豪
聯絡電話：	03-6581956#334	e-mail：	renny@hsinjing-holding.com.tw	職稱：	財務經理

二、發電量及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發電量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備註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自用電量(度)	外購電量(度)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LHV Gross)	
太陽能	頂晶 2 號太陽光電廠	#1	179,002	0	179,002	0	0	14.95	100	17.61		試營運期間(110/12/29 - 112/10/31)合計之毛發電量為4,021,413度
太陽能	頂晶 4 號	#2	103,355	0	103,355	0	0	14.24	100	16.63		試營運期

	太陽光電 電廠												間 (111/01/18 - 112/10/31) 合計之毛 發電量為 1,722,303 度
合計		282,357	0	282,357	0	0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4.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5.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6.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平均負載(包括廠內用電)與其平均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當月天數×24小時)×100%
7.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公式如下：(運轉時數+待機時數)/統計期間總時數×100%
 統計期間總時數=當月天數*24小時
8. 最大出力值：

即最大出力佔裝置容量百分比，指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淨出力佔裝置容量的百分比。

以1小時來算，公式如下：

當月最大小時平均淨出力(MW)/裝置容量(MW)×100%

9. 低熱值毛熱耗率，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三、燃料耗用量

燃料耗用量(1)															
機組類型	燃料別	單位	期初存量 (A)	進口量 (B)			國內採 購量(C)	毛熱值	淨熱值	使用量 (D)		期末存量 (A+B+C-D+E)			備註
				進口入 帳量	抵港未 完卸量	總計				使用量 (D)	盤測增 減量 (E)	帳面存 量	抵港未 完卸量	總計	
1.燃煤 機組	1.燃料煤 (濕基)	公噸					(kcal/kg)	(kcal/kg)							
	2.亞煙煤 (濕基)	公噸					(kcal/kg)	(kcal/kg)							
	3.燃料油	公秉					(kcal/liter)	(kcal/liter)							
	4.柴油	公秉					(kcal/liter)	(kcal/liter)							
	5.其他	公噸/ 公秉					(kcal/kg)/ (kcal/liter)	(kcal/kg)							
3.燃氣 機組	1.天然氣 (NG1)	立 方 公 尺					(kcal/m ³)	(kcal/m ³)							
	2.液化天 然氣 (NG2)	立 方 公 尺					(kcal/m ³)	(kcal/m ³)							
	3.其他	立 方 公 尺					(kcal/m ³)	(kcal/m ³)							
備註:															

燃料耗用量(2)												
機組類型	燃料別	單位	期初存量 (A)	進口量 (B)	國內採購 量(C)	毛熱值		淨熱值		使用量 (D)	期末存量 (A+B+C-D)	備註
備註												

燃料耗用量(3)								
機組類型	燃料別	單位	使用量	毛熱值		淨熱值		備註
4.廢棄物發電機組	1.垃圾	公噸			(kcal/kg)		(kcal/kg)	
	2.RDF	公噸			(kcal/kg)		(kcal/kg)	
	3.其他	公噸			(kcal/kg)		(kcal/kg)	
5.沼氣發電機組	1.沼氣	立方公尺			(kcal/m ³)		(kcal/m ³)	
	2.其他	立方公尺			(kcal/m ³)		(kcal/m ³)	
6.生質能發電機組	1.蔗渣	公噸			(kcal/kg)		(kcal/kg)	
	2.黑液	公噸			(kcal/liter)		(kcal/liter)	
	3.稻殼	公噸			(kcal/kg)		(kcal/kg)	
	4.污泥	公噸			(kcal/kg)		(kcal/kg)	
	5.濾餅	公噸			(kcal/kg)		(kcal/kg)	

	6.其他	公噸			(kcal/kg)		(kcal/kg)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燃料耗用量須包含發電機組試運轉期間所耗之燃料量。
2. 淨熱值請以 lower heating value(LHV)申報；毛熱值請以 higher heating value(HHV)申報。
3. 若所用燃料未列於上述，請填報於其他欄位並於備註欄填寫燃料種類。

四、機組停機容量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本月份			下個月			備註
				停機裝置 容量(瓩)	停機時間 (起)	停機時間 (迄)	停機裝置 容量(瓩)	停機時間 (起)	停機時間 (迄)	
備註	無停機									

填報總說明：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4. 機電事故定義：

「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五、空氣污染排放量

空氣污染排放量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硫氧化物排放量(kg)	氮氧化物排放量(kg)	粒狀污染物排放量(kg)
備註					

六、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能源別	電廠名稱	機組別	出力調整緣由	機組規劃淨尖峰出力(瓩)	機組調整出力次數(次)	機組調整淨尖峰出力(瓩)	備註
備註							

填報總說明：

1.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2.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3. 機組淨尖峰出力調整之調整次數為該機組累計調整次數（含本次），非為當月調整次數。

七、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太陽能	282,357
合計	282,357
備註	頂晶 2 號太陽光電電廠 試營運期間(110/12/29- 112/10/31)合計之售電量 為 4,009,653 度 頂晶 4 號太陽光電電廠試營運 期間(111/01/18- 112/10/31)合計之售電量 為 2,246,255 度

八、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能源別	業者名稱*	售電量(度)

九、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經營方式	售電量(度)

填報總說明：

-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10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十、收支實績比較表

月報：收支實績比較表	
項目	本月份金額
1. 營業收入(a+b)	1,103,494
a.電業收入	1,103,494
b.其他營業收入	0
2. 營業支出(c+d)	519,231
c.營業成本	483,371
d.營業費用	35,860
3. 營業收益(1-2)	584,263
4. 稅前盈餘	584,263
備註：	

填表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